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招标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了提高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的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区属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以及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合称“区属企业”。

**二、区直企业的职责**

（一）区直企业是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主体和直接责任主体，应当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的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设置科学、高效的采购工作流程，防范采购中的贪腐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区直企业应加强对辖属企业采购的管理和监督，要求辖属企业遵守统一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辖属企业的采购活动。

**三、分类管理**

（一）区直企业应根据采购类型、风险特征和规模合理划分并通过企业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类别和对应的决策权限。

（二）招标采购

除法定招标项目外，区直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并将有关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非招标采购

对于不需要招标的采购，区直企业应借鉴《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和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颁布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重大采购项目

1.重大采购项目，应由区直企业统一组织招标采购。

2.重大招标采购项目，应当制定招标方案，并按照区直企业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提交企业内部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决策时应明确招标工作小组的首要责任人和监督负责人。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招标方案和法定程序做好招投标工作。

3.区直企业应当对重大招标采购项目从发起到验收、后评价的全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采购的全流程管理**

（一）加强采购关键岗位的管理

区直企业应梳理并合理设置采购关键岗位及其职责，实行采购需求发起、决策、合同签订、验收监督等岗位分开设置，采购文件编制、审批与组织实施不由同一岗位承担；项目监督人不参与所监督项目的评标或定标。

（二）优化长期采购事项的管理

对于长期需要的采购事项，区直企业应总结经验，逐步标准化、格式化招标采购的技术要求、商业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评标依据等。

（三）加强合同管理

区直企业应建立采购合同变更审查制度。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不允许与招标文件中的样本合同或者确定的成交条件有实质性改变。补充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变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需要的权限，应当与订立合同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一致。

（四）建立供应商后评价机制

区直企业应建立供应商后评价机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严重违约和恶意低价中标的供应商，应采取内部通报、限制投标等方式处理。

（五）加强经验总结

区直企业应定期检查过往的招标项目，将分析结果和经验总结应用到项目运营管理、监督和实施中，并作为新项目借鉴、调整或改进管理的依据。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区直企业应当对招标采购中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进行重点检查：

1.未按审批权限办理有关批准、变更合同等手续；

　　2.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应当公开招标而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等；

3.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4.不按批复内容进行招标；

5.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6.未按审批权限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7.参与招标、评标、定标及有关工作人员该回避不回避，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供应商，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等违法违纪行为。

区直企业监事会和区直企业纪律监察部门（如有）负责监督招标采购中的程序事项，重点关注第1-4项、第7项。

区直企业审计和内部控制部门负责监督招标采购的合同执行情况，合同变更情况，重点关注第5、6项，并应把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给区直企业监事会主席和区直企业纪律监察部门（如有）。

（二）区直企业应当在企业内部公告接受举报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箱，在采购交易文件中约定反腐廉政条款和投诉联系方式。

非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应当定期在区直企业网站或企业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公示。区直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非招标采购公示制度。

**六、****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本指导意见的区属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二）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指导意见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七、本指导意见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八、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